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个人租车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73号)
(注册号：C0000503092202403084501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国大陆境外旅行开始或途中与依法设立的**车辆出租公司**（见释义1）签订**租车租赁合同**（见释义2），且在租车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对车辆出租公司或**第三者**（见释义3）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包括“车辆损失责任赔偿金”、“租车违约责任赔偿金”以及“租车第三者责任赔偿金”，可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未经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车辆损失责任赔偿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见释义4）造成**租赁机动车**（见释义5）损失，根据租车租赁合同被保险人依法应向车辆出租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则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赔付及本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下述损失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租赁机动车的直接损失：租车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车辆损失费用。
2. 租赁机动车道路救援费、拖车费、人工费、锁/钥匙替换费、车辆出租公司的税费及管理费等费用。

（二） 租车违约责任赔偿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据租车租赁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赔付及本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下述损失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租赁物品盗抢损失：存放于租赁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租赁物品**（见释义6），因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而发生的租赁物品损失；
2. 证件盗抢导致的损失：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旅行证件丢失，且因缺少必要证件无法向车辆出租公司取车的，导致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租车费用损失；
3. 车辆停驶或被迫更换的损失：租赁机动车因发生意外事故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的停驶费用或需更换车辆而产生的费用；
4. 航班取消或延误导致的延迟取车损失：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因**外部原因**（见释义7）延误或者取消，造成被保险人未按原定时间取车而产生的费用；
5. 其他被保险人因过失使用租赁机动车导致违反租车租赁合同中的用车规定而产生的赔偿金。

（三） 租车第三者责任赔偿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或租车租赁合同允许的驾驶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扣除该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赔付及本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租赁机动车辆已经投保的保险或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保险人承担以上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的前提是完全符合如下四项条件：

- 1) 该租赁机动车必须租自合法设立的正规车辆出租公司；
- 2) 该租赁机动车已经购买了保障车辆损失、盗抢以及第三者责任的险种；
- 3) 被保险人在租车过程中恪守租车租赁合同及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且无任何故意违反租车租赁合同及车辆保险合同的情形，也无任何违反其旅行目的地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该租赁机动车必须由拥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被保险人或租车租赁合同允许的驾驶人驾驶，且驾驶的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

三、责任免除

(一)【通用条款】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通用条款】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或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租赁机动车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犯罪、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3) 由非租车租赁合同中允许的驾驶员驾驶该车辆，并在驾驶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 4) 非租车租赁合同明确列明需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5) 因与被保险人和租赁机动车无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 6)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7) 超速驾驶、酒后驾驶(见释义8)或违反旅行国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 8) 租赁机动车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9)，或未取得旅行国/驾驶行为地合法的驾驶证；
- 9) 发生保险事故时，租赁机动车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0)的；或租赁机动车未经旅行国/驾驶行为地当局依法注册/登记；
- 10)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据所在旅行国/使用地区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赁机动车或者遗弃租赁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 11) 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12) 因被保险人延误、超出车辆保险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而无法获得车辆保险理赔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 13)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或罚金、处罚或类似赔款；
- 14) 租赁机动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 15) 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 16) 租赁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17) 驾驶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导致的损失；
- 18) 使用车辆参加探险活动(见释义11)，特技表演等活动的；
- 19) 因未遵守租车租赁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或违反租车租赁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三)【适用于租车违约责任赔偿金】以下租赁物品及证件损失，或存在以下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2) 易碎物品或眼镜；
- 3) 易燃、易爆、危险品；
- 4)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5)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6)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
- 7)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8)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9)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10) 租赁物品或证件的神秘失踪；
- 11) 被保险人租赁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四）【适用于租车违约责任赔偿金】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航班取消或延误，发生延迟取车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航班取消或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2) 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航班取消或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 5)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五）【适用于租车第三者责任赔偿金】以下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精神损害赔偿；
- 2)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3)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4)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5) 任何对被保险人和驾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损失；
- 6) 任何对被保险人和驾驶人的旅行同伴（见释义 12）造成的损失。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五、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4.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4) 当地执法部门确定事故责任认定材料;
- 5)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6) 被保险人租车租赁合同及车辆出租公司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7) 租车公司的维修费用清单;
- 8) 被保险人的赔偿协议(如有);
- 9) 被保险人的赔偿给付凭证;
- 10) 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
- 11) 如果是航班延误或取消还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租车违约责任适用);
- 12)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租车违约责任适用);
- 13)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4) 若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七、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八、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九、释义

释义 1 车辆出租公司

依法成立,在当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以出租车辆并收取租车费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释义 2 租车租赁合同

由被保险人与车辆出租公司签订的,以被保险人租用隶属于车辆出租公司车辆为主要内容的协议文件。

释义 3 第三者

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释义 4 意外事故

指由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且造成物质经济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释义 5 租赁机动车

指四轮营运机动车,不含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

释义 6 租赁物品

指被保险人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负有使用权的相关物品或财物。

释义 7 外部原因

指任何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且不受被保险人控制或影响的客观事件。

释义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9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释义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依照法律法规或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释义 11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释义 12 旅行同伴

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本页结束）